



署長的話

國有財產署設立於 49 年 12 月 12 日，即將走過一甲子，在歷任局長、署長及同仁辛勤耕耘下，逐步建立完備管理制度，使各項業務得以穩定推動。個人於 105 年 6 月接任署長，有幸參與國產署的成長與轉變，循著歷任局（署）長奠定的穩定磐石，接續帶領同仁致力於「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願景的實現。



共同開發國有地，公私協力創多贏

國有土地可作為產業活動的基本要素，早期偏重靜態管理，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及社會觀念的轉變，以公私協力模式活化運用，結合產業發展或興建公共設施，提升整體運用效益，是國家財政管理的新思維。本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改良利用，建構本署、主管機關及民間業者三方合作開發模式，可達成各取所需、均獲其利的三贏策略，並將國有土地創造出「國家寶藏」等級的價值，讓全民共享國有資產的開發經營效益。



積極協助推動政策，共創社福國家榮景

配合推動社會住宅、公共化教保、長期照顧等國家重要社會福利政策，本署積極協助機關撥用取得所需國有不動產，並篩選適宜標的提供主管機關評估。



國有土地估價再進化，訪市價找時價

透過跨機關合作，運用資源開放共享的概念讓第一線估價同仁可以透過即時查證成交案例真實標示，簡化成交案例查詢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109.10.27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

因應農漁民反映農漁業生產及經營需要，放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設置項目及面積限制。受惠對象包括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養殖地承租人，預估受惠人數超過8萬餘人。

109.08.13 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鬆綁相關規定，如相關機關得另訂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自訂文化資產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視個案情形加收權利金等，賦予管理機關更大彈性，以活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提升資產效益，創造國家永續財源。

109.06.23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為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與國產署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及增加投資意願，經評估在不影響國產權益及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情形下，修正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條件放寬受託人其私有地上建物可經國產署所屬分署同意，向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並考量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為 20 至 30 年，修正委託經營年期可由最長 20 年延長至 30 年。

政令宣導



向海致敬 - 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宣導



太陽光電設備基地標租



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及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機制



國有非公用土地專案設定地上權介紹